



181012050418

JL-02-32-019 V01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比对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JL-02-32-019-V01-202305250001

项目名称

比对检测

委托单位

南通同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所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 均依赖于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付为我们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诉讼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市工业园区胜浦路66号聚光工业中心413

传真: (86-512)66168001



报告编号: JLY-49 8885005100

第 1 页, 共 8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通商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苏省如皋市洋口村
联系人	季小飞	联系电话	18068653913
测点名称	废气排放口		
现场检测日期	2023.05.15	分析日期	2023.05.15~2023.05.16
采样人员	朱鹏鹏、陈金金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氧气、流速、温度		
标准依据	1、《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2、《固定污染源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18618-2002)； 3、《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3776-2019)； 4、《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GB 3776-2019)。		
检测结果	见 6~7 页		
参比方法及设备	见附录		
备注	/		

编制: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本单位负责, 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检测报告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 对此检测报告的内部或外部使用, 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慈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800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招商路 66 号 (锦华工业园内)

电话: (86-512)66168800



报告编号: JALAN-2014-00000000000000000000

标准

依据《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及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2044-2014)及《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2044-2014)参考方法验收技术指标要求, 比对试验准确度要求见表1

表1 比对试验准确度技术要求

监测项目		准确度要求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geq 250 \mu\text{mol/mol}$ (715mg/m ³)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50 \mu\text{mol/mol}$ (143mg/m ³) $\leq$ 排放浓度 $< 250 \mu\text{mol/mol}$ (715mg/m ³) 时, 绝对误差 $\leq 20 \mu\text{mol/mol}$ (41mg/m ³)
其他气态污染物	其他气态污染物	排放浓度 $\geq 20 \mu\text{mol/mol}$ (57mg/m ³) 时, 相对误差 $\leq 30\%$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mol}$ (57mg/m ³) 时, 绝对误差 $\leq 1 \mu\text{mol/mol}$ (17mg/m ³)
颗粒物	颗粒物	排放浓度 $\geq 20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50 \mu\text{mol/mol}$ (103mg/m ³) $\leq$ 排放浓度 $\leq 250 \mu\text{mol/mol}$ (513mg/m ³) 时, 绝对误差 $\leq 20 \mu\text{mol/mol}$ (41mg/m ³)
其他气态污染物	其他气态污染物	排放浓度 $\geq 20 \mu\text{mol/mol}$ (41mg/m ³)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排放浓度 $< 20 \mu\text{mol/mol}$ (41mg/m ³) 时, 绝对误差 $\leq 1 \mu\text{mol/mol}$ (12mg/m ³)
其他气态污染物	其他气态污染物	排放浓度 $\geq 20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100 \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200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其他气态污染物	其他气态污染物	$50 \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100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25\%$
		$20 \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50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30\%$
其他气态污染物	其他气态污染物	$10 \text{mg/m}^3 \leq$ 排放浓度 $< 20 \text{mg/m}^3$ 时, 相对误差 $\leq 30\%$
		排放浓度 $\leq 10 \text{mg/m}^3$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5 \text{mg/m}^3$
其他气态污染物	其他气态污染物	$> 5\%$ 时, 相对误差 $\leq 15\%$
		$\leq 5.0\%$ 时, 绝对误差 $\leq \pm 1.0\%$
流速	流速	流速 $> 10 \text{m/s}$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10\%$
		流速 $\leq 10 \text{m/s}$ 时, 相对误差 $\leq \pm 12\%$
温度	温度	绝对误差 $\leq \pm 1.0\%$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列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 不允许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复制或部分复制。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外观进行任何未经书面授权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 公司将依法追究。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 66168001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汾阳路66号(苏州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LZX (Q) 230505168000

第 5 页, 共 8 页

湿度 CMS	湿度	烟气湿度 $\geq 5.0\%$ 时, 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 绝对误差 $\leq 0.5\%$
非甲烷总烃 CEMS	非甲烷总烃	$< 50 \text{ mg/m}^3$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leq 0.05 \text{ mg/m}^3$
		$\geq 50 \text{ mg/m}^3 \sim < 500 \text{ 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geq 40\%$
		$\geq 500 \text{ mg/m}^3$ 时, 相对准确度 $\leq 35\%$

.....正文空白.....

JIALAN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数据均属于本公司。本报告中的数据仅供参考, 不作为法律依据。本公司对客户提供的背景资料, 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行使最大程度的法律追诉权利。

苏州工业园区益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益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传真: (86-512) 66168001

检测 绪 论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CEMS2000 VOC	A351690064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CEMS 安装地点	废气排口		
运维单位	聚光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排气筒高度 (m)	2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790		
非甲烷总烃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g/m ³)	CEMS 测定值 (mg/m ³)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mg/m ³)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5.03.15	11:50~11:54	1.26	1.25			
	12:00~12:04	5.75	6.14			
	12:10~12:14	1.01	1.01			
	12:20~12:24	16.2	15.7			
	12:30~12:34	1.04	1.07		≤50mg/m ³	
	12:40~12:44	4.37	4.60	0.11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	
	12:50~12:54	4.19	4.45		≤50mg/m ³	
	13:00~13:04	6.22	6.34			
	13:10~13:14	6.20	6.50			
平均值		5.14	5.24			

氧气快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第1组 (%)	第2组 (%)	第3组 (%)	综合评价	结论
2023.05.15	11:51~11:56	19.1	20.1			
	12:01~12:06	20.0	19.5			
	12:11~12:16	19.0	20.5		>5.0%时 相	
	12:21~12:26	19.0	19.1		对群破	
	12:31~12:36	20.1	20.1		≤15%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点所涉及的工程样品负责，本报告所载数据和意见和数据仅仅反映了本公司当时测试的数据，不能视为所检测的工程质量，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检测报告进行删改、复制或再行发布。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变更或修改的行为均属非法，对此行为我们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
电话: (0574) 81661880



报告编号: JLZX (Q)-20066666666666666666

第 7 页, 共 8 页

	12:10~12:15	20.0	19.8			
	12:50~12:55	20.2	19.9			
	13:00~13:05	20.1	19.8			
	13:10~13:15	20.0	19.5			
平均值		19.8	19.6			

流速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m/s)	CEMS 测定值 (m/s)	相对误差 (%)	评价	结果
	11:50~11:54	4.7	4.2			
	12:00~12:04	4.4	4.2			
2023.05.15	12:10~12:14	4.4	4.2	0	流速 10.2 m/s 时, 相对误差	合格
	12:20~12:24	4.3	4.3		不超过 ±12%	
	12:30~12:34	4.3	4.4			
平均值			4.4			

烟温校验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参比方法测定值 (°C)	CEMS 测定值 (°C)	绝对误差	评价	结果
	11:50~11:54	77.2	75.4			
	12:00~12:04	75.2	75.0			
2023.05.15	12:10~12:14	76.3	76.3	-0.4	绝对误差	合格
	12:20~12:24	76.0	76.0		不超过 ±1°C	
	12:30~12:34	77.1	76.7			
平均值		76.3	75.9			

比对结果

本次采用完全在线设备性能验证,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 表 2 要求。
监测技术规范》(DB 32/T 3944-2020) 表 2 要求。
本次采用完全在线设备性能验证,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5-2017) 表 2 要求。

.....正文空白.....

请注意: 除非另有说明, 此检测报告只对报告中所提到的已测样品负责, 本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和数据的准确性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 任何未经过本实验室检测的数据, 对此我们概不负责。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天华工业园内
传真: (86-512) 66168001



报告编号: JLZX (Q) 23050005000135

第 6 页 共 6 页

参 比 方 法 及 设 备

参比方法测试设备				
测试项目	方法依据	测试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PANNA A60		
氧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气	氧量分析仪	JLS-C-025	2023.08.29
烟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 16157-1996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3.6.2 热电偶温度法测排气温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S-C-025	2023.08.29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0 (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3 b S 型皮脱管法测排气流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LS-C-025	2023.08.29

实 验 室 质 量 控 制 情 况 表

日期	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检查						加标回收检查				有证标准物质		合格 率(%)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标准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指标 (%)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	控制指标 (%)	加标率 (%)	回收率 (%)	加标率 (%)	回收率 (%)			
05.16	非甲烷总烃	9	/	/	/	2	1.55~2.77	≤15	/	/	/	/	①9.8 ②9.5 ③35.0 ④49.1	①10 ②10 ③10 ④10	100

.....报告结束.....

请注意:除非另有说明,此检测报告只对被测的数据和客户所提供的背景信息,未经本公司书面授权许可,不允许对本检测报告进行编辑或删减,对此检测报告的内容或数据,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修改,均视为无效。

苏州市佳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86-512)66168001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 666 (浒墅关工业园区)
传真: (86-512)66168001